

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 人工繁殖/培植的附錄 II 物種

根據香港法例第 586 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該條例），若能以文件證據證明有關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並非源自野生的活生動物或植物（例如圈養繁殖的動物或人工培植的植物），則管有該附錄 II 物種的標本，無須申領管有許可證。然而，出口或再出口這些附錄 II 物種，包括圈養繁殖的動物或人工培植的植物，必須預先領有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發出的許可證（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207 章《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為出口附錄 II 人工培植植物所發出的植物檢疫證明書）。一般而言，出口或再出口許可證只會在符合下列條件下，才會發出：

- 甲) 該動植物是根據《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及本港法例的規定而合法獲得的；及
- 乙) 如該動植物是在本港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申請人能提供文件證明有關動植物源自合法管有的親本。

為了證明有關瀕危動植物可獲豁免管有許可證的要求或方便將來的出口，從事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附錄 II 活生物種的商人、業餘愛好者及科研人士應按照以下指引適當地保存有關記錄。

在展開圈養繁殖動物或人工培植植物的活動前，管有該動植物的擁有人應向漁護署提供下列資料(可填寫漁護署表格 ESPD-Lic-01C 或包含同樣資料的其他格式的表格)：

- 有關營運場的詳情，包括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商業登記證號碼及聯絡人姓名；
- 有關設施及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技術的描述(可提供相片)；及
- 瀕危物種的名單，包括每個物種的學名、來源及數量。

有關動植物的擁有人須保存可證明有關親本源自合法來源的文件，如出口國發出的《公約》出口准許證或由漁護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

圈養繁殖場或人工培植場營運期間，當有關動物/植物的數量增加或減少時，該動植物的擁有人須向漁護署匯報以下資料（使用漁護署表格 ESPD-Lic-02C 或包含同樣資料的其他格式的表格）：

- 有關活生動植物增加(例如小動物出生或孵出或培植出新的植物)或減少(例如死亡或出售)的數量。每個物種須作個別記錄；及
- 數量增加的證據(例如相片)。

為了核實有關動植物擁有人所提供的資料，動植物擁有人須讓漁護署獲授權人員進入圈養繁殖動物或人工培植植物的營運場所查驗有關動植物、其記錄和證明文件。在應漁護署獲授權人員要求下，該動植物的擁有人須提供有關文件的副本。

查詢

傳真：2376 3749

電話：2150 6973/2150 6967

電郵：hk_cites@afcd.gov.hk

網址：www.cites.org.hk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五樓